

山东体育学院

鲁体院网字〔2022〕6号

关于印发山东体育学院校园网网络系统保密管理规定的通知

各部、处、室、系、校：

《山东体育学院校园网网络系统保密管理规定》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

山东体育学院校园网 网络系统保密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园网与国际互联网网络系统的保密管理，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，根据国家保密局发布的《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》和《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》的有关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凡我院进入计算机校园网与国际互联网网络系统的单位和个人(以下统称用户)，均应遵守本规定。

第三条 全院各部门上网用户必须与校保密委员会和网络管理部门签定《山东体育学院计算机网络安全信息保密责任书》、《山东体育学院计算机网络安全信息保密协议书》，后方可上网。

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泄露国家秘密。

第五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，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国际互联网连接，必须实行物理隔离。

第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，包括在对外交往与合作中经审查、批准与境外特定对象合法交换的国家秘密信息，不得在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、处理、传递。

第七条 全院各单位、各部门，其重要文件、数据欲存入计算机者必须有严格的保密措施，否则，存放重要资料的计算

机不能连网。

第八条 凡上网发布信息，应严格遵守《山东体育学院校园计算机网信息发布安全管理办法》。教学成果、训练成果、科研成果、学校重大改革举措等信息，若需在网上发布，必须经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核，报分管院领导批准。

第九条 凡以提供网上信息服务为目的而采集的信息，除在其它新闻媒体上已公开发表的，组织者在上网发布前，应当征得提供信息单位的同意；凡对网上信息进行扩充或更新，应当认真执行信息保密审核制度。

第十条 凡在网上开设电子公告系统、聊天室、网络新闻组的用户，必须经过各保密领导小组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电子公告系统、聊天室、网络新闻组上发布、谈论和传播国家秘密信息。

第十一条 用户使用电子函件进行网上信息交流，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，不得利用电子函件传递、转发或抄送国家秘密信息。

第十二条 各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应设专人负责本单位接入网络的保密管理工作，定期开展保密教育，建立健全信息保密管理制度，监督、检查上网信息的安全。

第十三条 各联网用户，应当接受并配合保密工作部门实施的保密监督检查，协助保密工作部门查处利用校园网网络泄露国家秘密的违法行为，并根据保密工作部门的要求，及时

发现、删除网上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。

第十四条 各联网用户，发现国家秘密泄露或可能泄露情况时，应当立即向保密工作部门或机构报告。